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總說明

經濟部為因應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發生影響災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為安置受災民眾，俾便災區得以積極復原及其民眾得快速回復正常居住生活，爰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擬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對於涉及土地、建築物等法令訂定相關簡化行政程序規定，俾利各級政府得立即執行重建工作，全文計十五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 安置災民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簡化程序。(第二條)
- 三、 興建臨時住宅之簡化程序。(第三條)
- 四、 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之簡化審議程序。(第四條)
- 五、 災區合法建築物及原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須拆除原地重建、改建、修建或於其他可建築土地重建者，簡化申請建築執照程序。(第五條至第八條)
- 六、 災區建築物滅失或拆除後，正確管理地籍及加速災區重建。(第九條)
- 七、 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規定之辦理。(第十條)
- 八、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縮短。(第十一條)
- 九、 涉及需於河川區域內採取土石者，得適用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及納入採售分離之專案採購辦理。(第十二條)
- 十、 縮短登記機關辦理災區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給公告之期間為七日。(第十三條)
- 十一、 不動產權利登記名義人因重大天然災害死亡，其繼承人辦理不動產權利繼承登記時，得免檢附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第

十四條)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五條)